



2015

全国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微信扫一扫
与小编互动



获赠2014年真题

考点速记**拿中宝**

轻松通关梦成真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考点荟萃·轻松掌握

2015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编. —3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111-48192-8

I. ①2… II. ①全…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074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张晶 责任编辑:张晶 宋燕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李洋

责任校对:刘时光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10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140mm × 101mm · 4.5 印张 · 123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8192-8

定价: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2015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日趋临近,为了帮助考生利用零散、有限的时间掌握考试的重点,加深记忆,迅速提高应试能力,我们精心策划并组织了一批优秀的一级建造师考试辅导教师,编写了本套辅导用书。

“2015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从便于考生快捷掌握易错易混知识的角度出发,采用新颖的图表对比方式,把必考知识点作了准确全面的总结。

本系列丛书具有的特点如下:

浓缩了教材中所有的精华内容,将重点、难点一网打尽,并充分考虑了近年试题的命题思路 and 方向,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目了然。

版面新颖、形式活泼,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对重点内容进行总结,以求用更直观的方式阐述较复杂的、难以理解的知识,帮助考生轻松记忆考点。

携带方便是本系列丛书最大的特点,考生可以充分利用零散的时间进行反复的

记忆。考生可把本书随身携带,但谨记千万不要带进考场。

虽然编者一再精益求精,但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和指正。

最后,衷心地祝愿各位考生能够考出好的成绩,顺利过关!

目录

前言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1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5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6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2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4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16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22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27
1Z30109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30

1Z3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33
1Z3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33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36
1Z302030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42
1Z3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47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47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63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67
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73
1Z3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73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103
1Z304030	相关合同制度	116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25
1Z3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125

1Z3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30
1Z3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133
1Z3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40
1Z306010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40
1Z306020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43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49
1Z3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58
1Z3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	164
1Z3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72
1Z307010	工程建设标准	172
1Z307020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82
1Z307030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89
1Z3070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97
1Z307050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207

1Z3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211
1Z308010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211
1Z3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221
1Z308030	仲裁制度	248
1Z308040	调解、和解制度与争议评审	257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262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 考点1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相关法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国籍法》《国务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
民法商法	《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等
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
经济法	《统计法》《土地管理法》《标准化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审计法》《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法》《反垄断法》等

(续)

社会法	《残疾人保障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等
刑法	《刑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1) 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2) 非诉讼程序法:主要是《仲裁法》

考点2 法的形式

宪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形式
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狭义的法律。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又称非基本法律、专门法)两类
行政法规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以及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特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现行的建设行政法规主要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续)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目前,各地方都制定了大量的规范建设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如《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部门规章	名称可以是“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目前,大量的建设法规是以部门规章的方式发布的,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
地方政府规章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
国际条约	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



考点3 法的效力层级

宪法至上	任何法律、法规都必须遵循宪法而产生
------	-------------------

(续)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法律的效力是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的形式。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当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新法优于旧法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需要由有关机关 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考点1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 (1)依法成立
- (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2 法人的分类

企业法人

非企业法人

考点3 企业法人的变更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其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考点4 项目经理部与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部	不具备法人资格，而是施工企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而组建的非常设的下属机构 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企业法人承担
项目经理	是受企业法人的委派，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全面负责的管理者 是一种施工企业内部的岗位职务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考点1 代理的法律特征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应该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考点2 代理的主要种类

委托代理	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法定代理	根据法律的规定而发生的代理
指定代理	根据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的指定而发生的代理

考点3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

不得委托代理的 建设工程活动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须取得法定资格	某些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必须由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方可实施
民事法律行为的 委托代理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考点4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

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项完成	被代理人通常是授予代理人某一特定期间的代理权，或者是某一项也可能是某几项特定事务的代理权，那么在这一期间届满或者被指定的代理事项全部完成，代理关系即告终止，代理行为也随之终止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被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单方取消委托，也允许代理人单方辞去委托，均不必以对方同意为前提，并以通知到对方时，代理权即行消灭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不管是被代理人还是代理人，任何一方的法人终止，代理关系均随之终止

考点5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必须取得代理权，并依据代理权限，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要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